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5890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chromcloud

申 请 人 乐诺微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3号201室（部位：5、6）D11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分析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；实验室研究用科学仪器和装置的操作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（非下载）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摄影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

第42类：科学实验室服务；质量检测；质量评估；质量体系认证；技术项目研究；化学分析；化学服务；化学研究；材料测试；药品检测